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部门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助学补助，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积约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35.00%。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生源情况，

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州市资助面。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市县按照 80.00%:14.00%: 3.60%:2.40%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0.20 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支出，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两档，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0.25 万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0.15 万元。学校根据文件及历年学校受助情况，预计 2023 年享受一等助学金人数 65 人，预计资金 16.25 万元；二等助学金人数 164 人，预计资金 24.60 万元；根据承担比例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 0.98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比较有效地缓解了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效地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并对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方面得到了有效地增强。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预计支出 40.85 万元，其中一等助学金发放人数 65 人，预计资金 16.25 万元；二等助学金发放人数 164 人，预计资金 24.60 万元。资金发放分春季、秋季两学期发放。根据承担比例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 0.9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采取多种方式，把这项惠民政策宣传到位（二）准确把握政策，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 1. 资助范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资助标准是每生每年按核定的等级分别为 0.15 万元、0.25 万元。

2.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优先认定条件：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家庭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经济困难的；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4. 提交的材料，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5. 评定方法及程序：贫困学生填写平江县贫困学生助学金申请表，班主任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申请要求将提交申请的同学评定 A、B、C 三个等级。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后由学校根据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并结合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指标，以班级为单位组成由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受理学生申请，评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研究提出拟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标准，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由学校领导班子、学生资助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6. 助学金的发放。7. 完善资助运行机制，结合我校奖学助学金发放办法，建立专门资助档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接受全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督查。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比较有效地缓解了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效地发挥了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并对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方面得到了有效地增强。

（二）社会效益：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助学补助，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0〕12号）关于高中教育以财政投入为主、逐步提高高中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提升高中运转水平、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根据通财〔2017〕755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教育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申报2023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以及《2017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职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通财〔2017〕556号）我单位以2022年9月学生人数907人为依据，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为0.15万元/人、年，合计：136.05万元。学校按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保证正常教学工作，又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经费，一般按下列支出顺序和标准进行使用：一是开展教学业务与管理活动；二是开展实践实习、文体活动；三是维持学校运转必须的水电、邮电、印刷、交通差旅等日常费用；四是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物品的购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学校按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保证正常教学工作，又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经费，一般按下列支出顺序和标准进行使用：一是开展教学业务与管理活动；二是开展实践实习、文体活动；三是维持学校运转必需的水电、邮电、印刷、交通差旅等日常费用；四是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物品的购置。

学校要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安全有效。学校要将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在校内进行公布公示，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要定期进行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收支管理。

学校在年末要根据学校规模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公用经费定额，结合实际需求对下一年度的公用经费支出做好预算计划，按月上报区教育局相关部门。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合计 119.72 万元，预测项目经费支出如下：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2023 年度开展实施，预计项目根据实际支出需要在本年度内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项目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财务管理制度，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普通高中的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10.00%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

（二）社会效益：对教育投入的增长的重要指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第十八章中，就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教育投入的增长的重要指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第十八章中，就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

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该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和范围，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及文具费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 号）精神，中央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补助“全覆盖”的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此次下达资金首先需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于 2023 年度开展实施，预计项目根据实际支出需要在本年度内完成。2023 年根据上级资金配套下达的相关文件发放高中国家助学金。根据历年情况，“三免一补”分春季、秋季两学期发放。发放实际人数以 2022 年学年统计人数为基础，同时筛选符合资助标准的学生，在教育体育局、民政局等部门核实后，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确定受助名单。上级资金下达后配套本级财政部分发放“三免一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政策宣传。通过学校校园学生资助宣传公示栏、广播系统、校园卫士平台、晨会、主题班会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让每一位师生、家长了解“三免一补”政策。

（二）资助人数的确定。学校根据“三免一补”政策，确定享受文具费及“一补”人数。根据确定资助人数，落实到人。确保所有符合“三免”和“一补”条件的学生享受到资助。

（三）审查。学校成立“三免一补”领导小组，对班级确定的资助学生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不遗漏。

（四）公示。经审查后的学生名单报通海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在学校学生资助宣传公示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

（五）确认。班主任根据学生信息制作文具费及寄宿生补助发放表，学生签字按手印确认。

(六) 发放。确认后将发放表报学校财务室，由财务人员组织发放。文具费由班主任及本班生活委员到学校财务室签字领取，并及时下发至每一位学生手中。“一补”按云财教〔2017〕387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学校将学生“一补”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的银行储蓄卡中，因学生外来务工子女众多，综合考虑，学生的“一补”资金发放至学生或家长的“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625.00元/生.学年，文具费初中2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50.00%:35.00%:9.00%:6.00%的比例分担。“一补”资金学校根据文件及历年学校受助情况，预计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我校享受补助人数342人，其中寄宿制学生292人，非寄宿制学生50人。预计金额41.38万元，其中寄宿制学生补助36.50万元，非寄宿制学生补助3.13万元。免费教科书和与预计享受人数876人，享受金额1.7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定享受名单：资助人数的确定—审查—公示。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学校就按照文件精神按比例发放本项目资金，具体发放人员如下：（单位：万元）

支出名称	支出依据及方式	预计享	预计补	县 级
------	---------	-----	-----	-----

		受人数	助金额	部分
寄宿制学生补助	预计 2023 年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支付方式: 审批完成后发放到受助学生资助卡	292	36.5	2.19
非寄宿制学生补助	预计 2023 年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支付方式: 审批完成后发放到受助学生资助卡	50	3.13	0.19
免费教科书	预计 2023 年享受免费教科书补助, 支付方式: 审批完成后发放到受助学生资助卡	876	1.75	0.70
合计预计支出			41.38	3.08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 经济效益: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 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 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着力加强教育脱贫, 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充分发挥补助经费的作用。

(二) 社会效益: 对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接受教育的权利有重要意义: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 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贯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体系, 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教育

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